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计划顺延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。2016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投资”）的通知，新力投资拟将增持计划顺延实施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内容

新力投资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，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数量为 12,100,000 股左右，即约占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的 5%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

1、截止 2015 年 7 月 7 日，新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5,667,0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4%。

2、截止 2016 年 1 月 27 日，新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 818,5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4%。

本次增持计划前，新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6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%；增持后，新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2,785,605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68%。

三、本次增持顺延实施说明

1、因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申请停牌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至今，故新力投资未能在 2016 年 7 月 6 日前完成全部增持计划。

2、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新力投资拟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将本次增持计划顺延实施 3 个月。计划增持数量为 5,400,000 股至 5,614,395 股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，新力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约为 48,4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%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力投资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7 日